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詹琇媚

電話：049-2332380

傳真：049-2341049

電子信箱：cha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蔬字第1141135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01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F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轉知貴轄受理單位輔導農民、農民團體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8月7日農糧蔬字第1141134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農民積極復建，楊柳颱風溫網室設施災損亦予納入旨揭作業程序辦理，併同修正作業程序名稱。

三、修正作業程序第5點第4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：符合天然災害救助基準之結構受損或塑膠布（網）受損者，最高補助1/2，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1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（網）更新：

（1）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（網）整組披覆組件更新：含頂部及周邊塑膠布（網），每公頃最高補助100萬元提高至150萬元。

（2）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（網）頂部更新：每公頃最高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9/02



271140036705 有附件

補助33萬元提高至50萬元。

2、水平棚架網室-防蟲網更新：限整組披覆組件更新，每公頃最高補助13.2萬元提高至20萬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台灣農業設施協會、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農業資源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